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593號

原告 林佳民

訴訟代理人 莊秉樹律師(言詞辯論終結當日收受解除委任狀)

被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

王喬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、「被告抗辯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詳見附件一的民事起訴狀(即本院卷第11-13頁)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詳見附件二所示的民事答辯狀(即本院卷第49-51頁)。

三、本件原告未盡舉證責任，其主張難認有理由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本件原告指稱被告所賣之車輛存有物之瑕疵，故主張減少價

01 金後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返還價金差額，並
02 主張同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及第184條之侵權行為請求權，
03 請求被告賠償，然原告直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除了起訴狀以
04 外，沒有提出任何證據，故原告主張是否屬實，已然有疑。
05 (三)、又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原告，本件到底有何證據可以證明
06 原告的請求權存在，原告答稱：被告所提的證據，即本院卷
07 第53、55頁的證據可以證明等語(本院卷第70-71頁)，然被
08 告所提的證據內容，是汽車買賣契約書，根本無從證明本件
09 車輛有何瑕疵，也無法證明被告有何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
10 之情事，故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
11 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所主張之
12 請求事實存在。

13 (四)、基上所述，既然原告無從證明主張事實存在，則原告本件請
14 求，難認有理由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、184、227條等規定，請求被
16 告給付新臺幣126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7 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的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沈 易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6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8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9 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吳婕歆